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1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化妆品美白功效测试 斑马鱼胚胎黑色素抑制功效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制定，广东完美生命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多家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化妆品美白功效测试-斑马鱼胚胎黑色素抑制功效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

《化妆品美白功效测试-斑马鱼胚胎黑色素抑制功效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标准号 T/ZHCA 012-2021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1年4月28日

